

肆、附件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(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)

屏東縣立高泰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- 二、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建，已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議識，已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建全國民。
- 三、 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
 - 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，校長為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年級導師及領域教師代表：包含各領域/學科召集人(包含國文科、英語科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科技領域、社會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、特殊需求領域)擔任之。領域招及人須含蓋各年級導師代表，若無則另聘之。
 - （三）教師會代表:指由教師會選(推)之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家長委員會代表:及社區代表：指由家長會(推)舉之代一人。
 - （五）學校得是需要聘任社區代表。
- 四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 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（二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及海洋等七大議題。
 - （三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（四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（五）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
 - （六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（七）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
- (八)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九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十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十一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十二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- 五、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(任期自8/1起至隔年7/31止)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產生之委員，期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 本會每年至少舉行三次，每學期至少各一次，以五月、六月及隔年一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。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擬定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領域，送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後實施。
- 七、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八、 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九、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請學者專家、期它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